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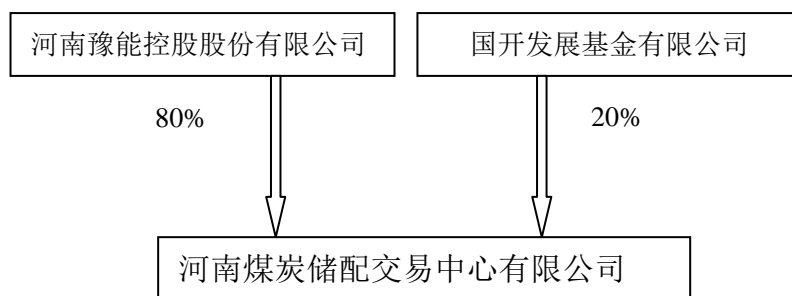
为解决鹤壁煤炭物流园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煤交易中心”）拟申请建设银行鹤壁分行（以下简称“建行”）78,800 万元、中国银行鹤壁分行（以下简称“中行”）40,000 万元、光大银行郑州会展中心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30,000 万元项目贷款授信，根据贷款授信条件，请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鹤壁物流园项目预计总投资 110,002 万元，扣除法定资本金外，需外部融资 80,002 万元。2016 年 12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 13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豫煤交易中心提供项目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其提供贷款总额不超过 80,002 万元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地：鹤壁市鹤山区韩林涧产业园区
4. 注册资本：2.5 亿元
5. 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29 日
6. 法定代表人：张勇
7. 经营范围：煤炭销售、运输、配送、仓储、搬运装卸；煤炭信息咨询及服务；煤炭供应链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产权关系结构图：



9.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4,817,015.57
负债总额	522,849,159.30
净资产	111,967,856.27
营业收入	721,324,869.43
利润总额	8,504,922.02
净利润	6,377,648.71
资产负债率	82.3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将具体负责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在具体担保事项发生时将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贷款担保额度内的担保事宜。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豫煤交易中心生产经营稳定,财务和资信状况较好,具有一定的履约能力,本次授信可以有效地满足子公司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担保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公司将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资金管理,通过内部网银密切跟踪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确保贷款合理使用和及时归还。

豫煤交易中心另一出资方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系政策性扶持资金投资主体,不再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均为80,002万元,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388,248万元的20.61%。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是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决策机构，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累计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单次担保金额不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的对外担保，并且被担保单位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因此本次担保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 13 次临时会议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21 日